

温家宝江泽民签署命令批准公布《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》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6_B8_A9_E5_AE_B6_E5_AE_9D_E6_c36_482553.htm

据新华社北京10月9

日电国务院总理温家宝、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日前签署命令

，批准公布我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第一部行政法规《民用

运力国防动员条例》。这一条例的公布，标志着我国的民用

运力国防动员开始走上依法开展工作的轨道。民用运力是国家

国防动员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障国家国防安全的重要

物资条件之一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，是国家根据国防安全

需要，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，统一组织和调用民用运力的一

系列活动，体现的是国家国防安全利益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

深入，我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的客观环境发生了很大

变化，过去那种依靠行政协调手段为主的工作机制，越来越

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，急需通过立法，调整各

方面的利益关系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。从法规上

规范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活动，对平时做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

的各项准备，对于加强国防建设，赢得未来战争的胜利，具

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。《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》共有七

章、五十三条，主要从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领导体制、运载

工具及相关设备贯彻国防要求、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的制

定、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实施程序、补偿和抚恤、经费保障

，以及平时军事训练、演习征用民用运力等方面，作出了较

为明确的规范。条例规定，为了维护国家主权、统一、领土

完整和安全，在战时及平时特殊情况下，根据国防动员需要

，国家有权依法对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公民

个人所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、设施、人员，进行统一组织和调用。因此，凡是在条例规定范围内的，一切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，都有依法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义务，也应当承担所规定的责任。条例还规定，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而遭受直接财产损失、人员伤亡的，依法享有获得补偿、抚恤的权利。《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